

东莞银行总部大楼设计咨询服务

招标编号：TTWY-21009

补充通知一

针对 2021 年 02 月 04 对外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作如下澄清：

问：1、原招标文件 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中：

“4. 价格评估: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均价优先法计算，取全部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（Pj）；等于评标基准价（Pj）得满分 20 分，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F_n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F_n = (\text{满分 } 20 \text{ 分}) - A * 100 * |P_n - P_j| / P_j$$

其中：

①F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；

②P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；

③P_j 为评标基准价；

④A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，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（P_j）时，A= 0.1 ，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（P_j）时，A= 0.2 ；

⑤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 0 分，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，第三位“四舍五入”。”与评标表格中的“④A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，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（P_j）时，A= 0.2 ，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（P_j）时，A= 0.4 ；” A 的取值不一致，请问以哪个为准？

答：统一以④A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，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（P_j）时，A= 0.2 ，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（P_j）时，A= 0.4 为准。

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1 年 02 月 23 日

